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罗甸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罗甸县 2022 年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项目（品目一）

采购文件

（2022 年 7 月）

项目名称：	罗甸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罗甸县 2022 年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项目（品目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ZC-2022-0019		
采购人：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	罗甸县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5308542636
代理机构：	贵州众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鱼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6 层 10 号		
联系人：	邹洋、邓阳建	联系电话：	18685023472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可与备用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封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6) 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 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8) 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4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7
第三节 图纸附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9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9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19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19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2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2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2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22
第五节 开标 .....	24
第六节 评标 .....	25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28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29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	32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41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47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	48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50

---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2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大豆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同时让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经罗甸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种子、肥料一批。现向社会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

##### 二、采购预算

（一）项目采购总预算为：壹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1482500.00元）。采购预算含正式发票、包装，运输费、培训费及人工劳务费等所有费用。

#####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2. 地址：罗甸县

3. 联系人：黄先生

4. 联系电话：15308542636

##### 五、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众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鱼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6层10号

3. 联系人：邹洋、邓阳建

---

4. 联系电话：18685023472

##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罗甸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4-7617130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财政局四楼

##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 一、货物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我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格产品。

###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资料。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承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需提供生产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单位不能超过两家。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备注
1	种子	玉米	1000	公斤	符合国标：GB4404.1-2008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9%，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 包装规格：500克/包	
2		大豆	56500	公斤	符合国标：GB4404.2-2010 纯度 $\geq$ 98%，净度 $\geq$ 99%，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2% 包装规格：不要求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及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 三、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具体商定

### 四、履约保证金

无

### 五、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后止。

###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劳资纠纷。
2.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技术服务团队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等）。
3.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时被采购人发现未按照承诺进行履约或承诺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备注：未提供以上承诺的视为未响应商务要求）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分标准

##### 1. 初步审查表

##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 X. X

### 一、资格性审查

序 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资料。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为生产商须具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供应商的			

		需提供生产商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7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满足				
8		.....				
9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10		.....				

**三、无效标审查**

1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b>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 X. X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评分内容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价 格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 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0-30 分				
技 术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一项 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措 施、运输及人工服务措施 等编制供货交付及人工 服务方案，以最大化的满 足项目需求及效益性； (1)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 措施、运输维护、劳务服 务方案完全实现采购人 要求的服务及需求，方案 全面详细的得 10-15 分； (2)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 措施、运输维护、人工服 务方案基本能实现采购 人要求的服务及需求，方	0-15 分				

	<p>案合理的得 5-9.9 分；</p> <p>(3) 投标人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运输维护、劳务服务方案存在瑕疵，只能基本能实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及需求，针对性一般，质量保障、服务等方案与本项目不相适宜或脱钩的 0-4.9 分。</p>					
商务分	<p>种子品质：提供所投种子品种“种子样品检验报告”、品种登记证、当地农业管理部门送达备案证明、植物检疫证书及品种审定证书。资料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资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0-5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为止，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种子类）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0-10 分				
	<p>提供适合贵州的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相近的玉米大豆间作高产栽培技术规程。根据技术规程的完整性、科学</p>	0-10 分				

<p>性、操作性评判。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7-10.0 分；方案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4-6.6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或缺项的得 0-3.3 分。</p>					
<p>投标单位实力：投标单位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得 5 分，证明材料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且附彩色图片）。</p>	0-5 分				
<p>技术服务团队要求：项目团队人员：供应商团队人员具备相应农学专业，高级职称 1 人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中级职称 1 人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目满分 1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提供职称证及聘用证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p>	0-15 分				

政策 性 加 分 (3 分 )	对于原产地在少数民族 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 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 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 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 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分基础上加3分	0-3分				
得分	103分					

评标专家(签字):

---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本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价格分加分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价格加分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加分后最终价格分值不能超过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超过 30 分的按 30 分计。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以持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采购项目唯一授权书的作为有效投标产品。如均无唯一授权书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或承诺不全的。

---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采购预算变更、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变更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二）质疑的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澄清或修改通知。

---

(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罗甸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一、交纳金额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 二、交纳方式及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户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虚拟子账号: 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标人均不相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2年08月26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

(1) 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 二、递交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递交要求

供应商在黔南州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还应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二份、电子档二份（电子档用光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被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

---

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非联合体投标则不提供）。

（验证资料不齐或验证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3. 开标唱标：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开标时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或超时上传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4. 开标记录：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信息后，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及各投标人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5. 会议结束：开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资格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黔南州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审查情况后推送至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标。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

（一）初步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罗甸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后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

---

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

---

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9. 备件

###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

---

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3. 不可抗力

---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

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

####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

---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

---

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 三、签署与封装

1. 纸质投标文件上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资料。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承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二) 专业资格

1. 行业资质证书

### 三、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二) 技术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对比偏差）

(三) 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对比偏差）

(三) 商务材料

1. 供货/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品    目：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2 年 月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1
(二) 开标一览表	02
(三) 报价明细表	03

##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00
3.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00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0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00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00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00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9.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00
(二) 专业资格	
1. 行业资质证书	00

## 三、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00
(二) 技术偏离表	00
(三) 技术材料	00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00
(二) 商务偏离表	00
(三) 商务材料	00
1. 供货/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00
2.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00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00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 标 函

####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含正式发票、包装，运输费、培训费及人工劳务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 二、递交资料

纸质投标文件  一  份。电子光盘  二  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三) 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 位)	投标总报 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产 品 单 价	特 殊 工 具 费	备 品 备 件 费	安 装 调 试 费	技 术 服 务 及 培 训 费	运 输 险 费	其 他 费 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资料。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承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 7、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9.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1、行业资质证书





---

(三) 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及服务期……

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及服务期、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

(三) 商务材料

1. 供货/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

##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培训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